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

2023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远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本项目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产品稳定运行，电子级硅烷试运行正常。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和远新材料取得了宜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4]9号）（以下简称"《试生产告知书》"），要求和远新材料"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安全，试生产期限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试生产告知书》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是公司投建的电子特气产品之一，生产工艺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和设计。该产品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在氟基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方面打下基础，用以满足我国半导体、面板、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告知书》，和远新材料将根据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4]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4,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53%	130,000.00	164,000.00	86,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148.74
	负债总额	192,831.81
	净资产	134,316.94
	营业收入	439,453.17
	利润总额	16,977.28
	净利润	16,991.44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840.69
	负债总额	288,266.16
	净资产	138,574.53
	营业收入	86,976.92
	利润总额	3,990.14
	净利润	3,883.1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59,02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低于5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

自2023年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终审判决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以来，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重回正轨，基本面同比出现明显好转，2024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上涨86.98%。但伴随着国际地缘危机加剧和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尤其是股价走势与基本面改善形成了不理性背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团队对此高度重视。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关切、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等				
1	杨飞	实际控制人	14,962,349	1.09%
2	李变芬	董事长	1,000,000	0.07%
3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0	0.00%
4	刘广忠	总经理、董事、中超航宇董事长	800,000	0.06%
5	刘保记	副董事长、中超电缆总经理	800,000	0.06%
6	蒋丽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650	0.05%
7	李川冰	财务总监	600,000	0.04%
8	徐霄	总经济师	600,000	0.04%
9	王智平	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600,000	0.04%
10	王强	监事会副主席	0	0.00%
11	潘志娟	董事长助理、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4%
12	于晨宇	审计部经理	411,000	0.03%
核心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及部分高管等				
13	俞雷	中超电缆董事长、公司原董事长	800,000	0.06%
14	吴鸣良	监事会副主席、中超电缆执行总经理	750,000	0.05%
15	王小叶	中超电缆财务总监	350,100	0.03%
16	张乃明	明珠电缆董事长、公司原总经理	1,500,000	0.11%
17	曹宁丽	明珠电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0	0.03%
18	王荣彬	明珠电缆副总经理	300,000	0.02%
19	霍振平	长峰电缆董事长、公司原副董事长	1,081,259	0.08%
20	黄志祥	长峰电缆常务副总经理	350,000	0.03%
21	赵汉军	副总经理、远方电缆董事长	1,455,000	0.11%
22	王俊	中超航宇总经理	738,700	0.05%
23	陆亚军	监事、中超航宇执行总经理	0	0.00%
24	凌李石保	中超航宇副总经理	431,300	0.03%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均价（元/股）
王俊	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7日	429,200	2.38
于晨宇	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4日	12,600	3.15
黄志祥	2024年5月31日	20,000	2.68
王荣彬	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7日	91,900	2.54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自2023年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终审判决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以来，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重回正轨，基本面同比出现明显好转，2024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上涨86.98%。但伴随着国际地缘危机加剧和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尤其是股价走势与基本面改善形成了不理性背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团队对此高度重视。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关切、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股份后的至少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9、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及经营团队认为公司目前股价已不足以反映公司持续向好的经营基本面，本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广大中心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部分经营团队成员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2、除本公告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外，公司将鼓励和推动其他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6、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2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0	蔡南桂
2	00*****736	唐霖
3	08*****246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咨询联系人：谭海雁

咨询电话：0756-3882955

传真电话：0756-335273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变更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发来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国控集团将筹划改革重组，其名称已由"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进展情况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转发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2023年第45次会议、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国控集团变更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环路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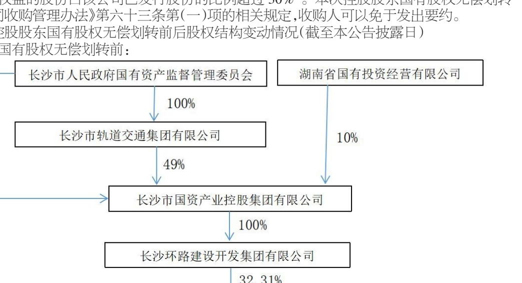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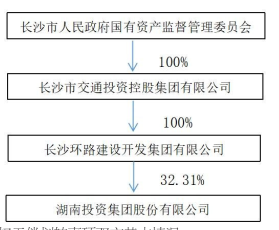

四、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248号
法定代表人	余伟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0T99Y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6日至2066年6月15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武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98749D
经营范围	交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土地整理、复垦；水力发电站投资；水力发电站的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金属船舶制造；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不动产管理；房屋租赁；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砂石的加工、筛选；砂石的销售；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9日至2056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国控集团关于转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2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3,256,678.02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12,477,523.49元。

2024年6月18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收回公司诉唐山飞龙水泥厂、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王少忠、闫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欠款12,477,523.49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18年9月12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唐山飞龙水泥厂、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王少忠、闫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飞龙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63）号公告。

2.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2018）冀0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21）号公告。

3.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王少忠上诉状，王少忠认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与事实不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28）号公告。

4.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件作出的二审判决（2020）冀民终46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39）号公告。

5.2020年10月16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有关飞龙纠纷案的执行申请。2023年5月23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评估、拍卖王少忠持有的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裁定，经履行评估、一拍（因无人竞价流拍）等法定程序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2024年5月31日10时在京东网对王少忠所持有的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案涉股权以12,600,503.78元拍卖成交。

6.根据法律规定，扣除执行费和辅拍费用后，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前述执行款项12,477,523.49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本次诉讼执行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12,477,523.49元。

2.公司飞龙纠纷案剩余债权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待执行的剩余债权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8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262%，最高成交价7.05元/股，最低成交价6.6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409,83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96	侯小华
2	08*****517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咨询联系人：汪继龙

咨询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电话：0576-85962776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东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陈伟东	是	5,649,300	44.97%	2.0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6.18	2025.6.1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3,140,700	25%	1.14%	否					
合计		8,790,000	69.97%	3.1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76%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6%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6.00%	25,984,000	25,984,000	58.78%	9.41%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5%	0	8,790,000	69.97%	3.18%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5%	6,000,000	6,000,000	43.85%	2.17%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27%	61,996,161	70,786,161	57.88%	25.62%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及陈伟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启龙贸易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98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1%，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

（2）陈启丰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12,16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6%，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其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自股份质押合同下的登记之日起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陈伟儿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

（4）陈伟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对应融资余额1398.23万元。

具体到期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本次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孙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01656359053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解冻金额：人民币1,760,000.00元

二、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孙公司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判断冻结原因。以下为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　名：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50165635900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冻结额度：人民币248,892.00元（实际冻结金额550.7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孙公司）合计被冻结金额为10,370,637.60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10,122,296.35元），冻结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4.5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3.92%、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